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关缉查字〔2025〕2号

当事人：江门市康荣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秦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440705MA53C1A43F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委会牛皮地、金鸡山2号

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当事人在明知货物真实成交价的情况下，仍指示他人伪造虚假合同、发票以低报价格方式申报5票11柜合计267吨开心果走私进口牟利，低报价格合计263250美元，经海关关税部门计核，低报价格26325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853342.4元人民币，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267810.8元，数额较大，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新会海关缉私分局于2023年3月24日刑事立案侦查，12月19日移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检察院核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是人民币267810.8元，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由于当事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和认罪认罚，情节轻微，检察院作出江检刑不诉【2024】12号《不起诉决定书》，于2024年11月5日退回新会海关缉私分局作行政处罚。

以上违法行为有1、江检刑不诉【2024】12号《不起诉决定书》、江检刑行意【2024】4号检察意见书；2、查问笔录；3、进口报关单、发票等；4、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5、企业报告；6、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案定性为走私。

鉴于你公司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认错认罚和缴纳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没收你公司低报价格263250美元（折人民币1853342.4元）对应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人民币267810.8元。由于走私货物已销售，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追缴低报价格对应的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人民币1853342.4元。

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两项合计人民币2121153.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向新会海关账户（账号：44－380001012003271、账号名称：代收新会海关罚款收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营业部）缴纳上述款项。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5年04月09日